

2-MAP1940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第十五期

綏靖公報

維新政府綏靖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剿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知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能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維新政府綏靖公報目錄 第十五期

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任免令四件

命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第五三四號至第五五七號)

法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公牘

呈三件

(一)為呈送水巡隊旗章圖樣祈鑒核備案由

(二)為奉令發海綏靖艦艇關防業經轉發啓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為會銜呈復接收江蘇省第二警察總隊改編為綏靖部隊駐點驗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咨三件

(一)為准咨送十一月份各縣情報綜合表一份到部除備查外咨復查照由

(二)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勵周鏡如一案咨詢意見請見復由

(三)為准咨送皖省各縣水道圖誌五份咨復查照由

公函二件

- (一)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二)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電本二件

- (一)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二)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三)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四)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五)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六)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七)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電本一件

- (一)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二)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三)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四)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五)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 (六)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在任內所請之核對情形入彙報

代電二件

- (一) 代電飭速送勤務要兵及軍士候補者由
- (二) 電復關於孟河防務仍呈委續處置由

雜錄

步兵操典草案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綏靖部

為訓令事十二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黃其興授為陸軍中將徐樸誠徐鳳藻程萬軍譚國樑熊育衡王占林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綏靖部

為訓令事十二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徐麟祥何燮桂楊紫侯陳祖彝沈席儒黃震汪鳳飛俞曉秋鄭仲敬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令

令綏靖部

為訓令事十二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徐湘任祖萱何傑魏景祺王景石劉愷章楊崧高董鴻達黃啓崇黃叔和儲開祐葉益生汪茂忻黃冠軍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炎生授為陸軍炮兵上校蔣有孚授為陸軍軍醫上校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綏靖部

為訓令事十二月三十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任恩瀚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常克明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命令

茲委任周健為江綏砲艇二等上尉艇長陳明生為二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此令第五四六號

茲委任林錫為海籌砲艇一等輪機少尉輪機正軍士長此令第五四七號

茲委任胡幹臣為被服廠上尉課員趙萬棠為少尉課員此令第五四八號

茲委任林恭蔚為海軍軍醫一等上尉副長此令第五四九號

茲委任周健為江綏砲艇二等上尉艇長陳明生為二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此令第五四六號

茲委任林錫為海籌砲艇一等輪機少尉輪機正軍士長此令第五四七號

茲委任胡幹臣為被服廠上尉課員趙萬棠為少尉課員此令第五四八號

茲委任周健為江綏砲艇二等上尉艇長陳明生為二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此令第五四六號

茲委任林錫為海籌砲艇一等輪機少尉輪機正軍士長此令第五四七號

茲委任胡幹臣為被服廠上尉課員趙萬棠為少尉課員此令第五四八號

茲委任周健為江綏砲艇二等上尉艇長陳明生為二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此令第五四六號

茲委任林錫為海籌砲艇一等輪機少尉輪機正軍士長此令第五四七號

茲委任胡幹臣為被服廠上尉課員趙萬棠為少尉課員此令第五四八號

茲委任周健為江綏砲艇二等上尉艇長陳明生為二等輪機中尉輪機長此令第五四六號

茲委任林錫為海籌砲艇一等輪機少尉輪機正軍士長此令第五四七號

茲委任胡幹臣為被服廠上尉課員趙萬棠為少尉課員此令第五四八號

茲委任周起千爲水巡學校助教此令第五四九號

水巡學校教官吳夢凡調任代理總隊長通譯史月華調任中隊長此令第五五〇號

水巡學校總隊長英華中隊長高增祥任家彝另候任用應免本職此令第五五一號

水巡學校區隊長朱士榮曠職日久應即免職此令第五五二號

茲委任陶立昌霍興漢爲水巡學校區隊長此令第五五三號

水巡學校通譯阮金生調充爲區隊長此令第五五四號

茲委任吳峯春爲軍士教導隊通譯此令第五五五號

茲委任張大順爲軍士教導隊中尉軍醫此令第五五六號

茲委任戴威熙爲軍士教導隊上尉軍醫任國藩爲中尉軍醫此令第五五七號

法 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應依另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任官分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種
-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之陸軍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 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 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之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准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過超(第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之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責任以相當官階
-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預定期限畢業者
 - 三 出身行伍循序而升至現在職務得有證明者
 -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二年以上者或由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遞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縣政府得向該縣各級機關及團體徵收該項經費

三 徵收該項經費之程序及辦法由該縣政府擬具草案呈請省府核准

中央

四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四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五等

四等

六等

四等

七等

四等

八等

四等

九等

四等

十等

四等

十一等

四等

十二等

四等

十三等

四等

十四等

四等

十五等

四等

十六等

四等

十七等

四等

十八等

四等

十九等

四等

二十等

四等

二十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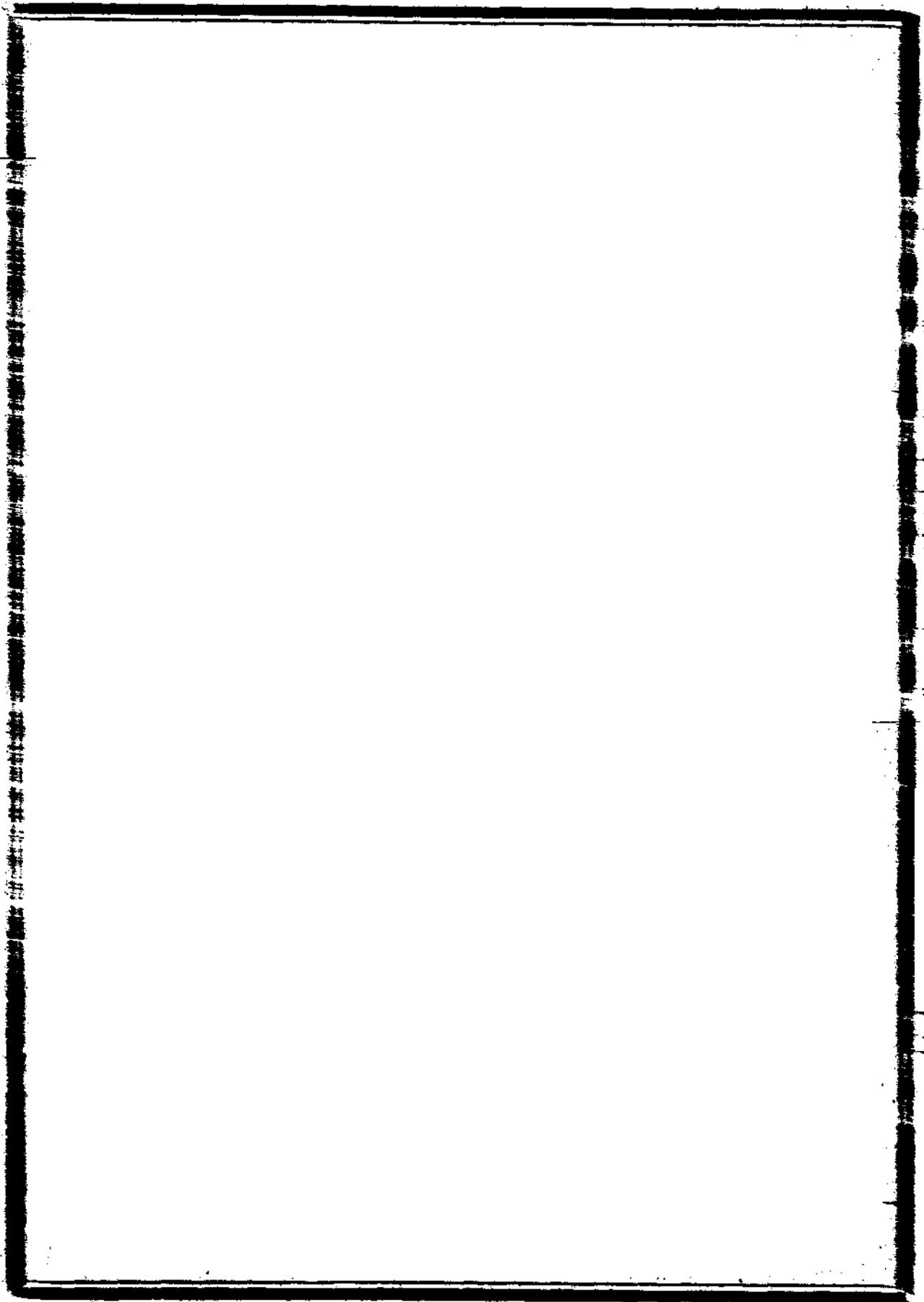
四等

二十二等

四等

二十三等

四等



此
圖
係
由
某
人
所
繪
其
中
之
各
部
分
均
係
按
照
實
際
情
況
而
繪
出
之
故
其
精
確
無
誤
且
其
形
式
亦
極
簡
潔
明
瞭
實
為
一
項
極
好
之
圖
紙

11

新編加蓋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總務處編印

| 部 | 科 | 股 | 室 | 職 | 姓名 | 職別 | 職等 | |
|-----|-----|-----|-----|----|----|----|----|----|----|----|----|----|----|----|----|----|
| 總務處 | 秘書科 | 秘書股 | 秘書室 | 秘書 | 張 | 秘書 | 一等 | 張 | 秘書 | 二等 | 張 | 秘書 | 三等 | 張 | 秘書 | 四等 |
| | | | | | 李 | 秘書 | 一等 | 李 | 秘書 | 二等 | 李 | 秘書 | 三等 | 李 | 秘書 | 四等 |
| | | | | | 王 | 秘書 | 一等 | 王 | 秘書 | 二等 | 王 | 秘書 | 三等 | 王 | 秘書 | 四等 |
| | | | | | 趙 | 秘書 | 一等 | 趙 | 秘書 | 二等 | 趙 | 秘書 | 三等 | 趙 | 秘書 | 四等 |
| | | | | | 孫 | 秘書 | 一等 | 孫 | 秘書 | 二等 | 孫 | 秘書 | 三等 | 孫 | 秘書 | 四等 |
| | | | | | 周 | 秘書 | 一等 | 周 | 秘書 | 二等 | 周 | 秘書 | 三等 | 周 | 秘書 | 四等 |
| | | | | | 吳 | 秘書 | 一等 | 吳 | 秘書 | 二等 | 吳 | 秘書 | 三等 | 吳 | 秘書 | 四等 |
| | | | | | 張 | 秘書 | 一等 | 張 | 秘書 | 二等 | 張 | 秘書 | 三等 | 張 | 秘書 | 四等 |
| | | | | | 李 | 秘書 | 一等 | 李 | 秘書 | 二等 | 李 | 秘書 | 三等 | 李 | 秘書 | 四等 |
| | | | | | 王 | 秘書 | 一等 | 王 | 秘書 | 二等 | 王 | 秘書 | 三等 | 王 | 秘書 | 四等 |
| | | | | | 趙 | 秘書 | 一等 | 趙 | 秘書 | 二等 | 趙 | 秘書 | 三等 | 趙 | 秘書 | 四等 |
| | | | | | 孫 | 秘書 | 一等 | 孫 | 秘書 | 二等 | 孫 | 秘書 | 三等 | 孫 | 秘書 | 四等 |
| 總務處 | 庶務科 | 庶務股 | 庶務室 | 庶務 | 陳 | 庶務 | 一等 | 陳 | 庶務 | 二等 | 陳 | 庶務 | 三等 | 陳 | 庶務 | 四等 |
| | | | | | 林 | 庶務 | 一等 | 林 | 庶務 | 二等 | 林 | 庶務 | 三等 | 林 | 庶務 | 四等 |
| | | | | | 黃 | 庶務 | 一等 | 黃 | 庶務 | 二等 | 黃 | 庶務 | 三等 | 黃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周 | 庶務 | 一等 | 周 | 庶務 | 二等 | 周 | 庶務 | 三等 | 周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吳 | 庶務 | 一等 | 吳 | 庶務 | 二等 | 吳 | 庶務 | 三等 | 吳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張 | 庶務 | 一等 | 張 | 庶務 | 二等 | 張 | 庶務 | 三等 | 張 | 庶務 | 四等 |
| | | | | | 李 | 庶務 | 一等 | 李 | 庶務 | 二等 | 李 | 庶務 | 三等 | 李 | 庶務 | 四等 |
| | | | | | 王 | 庶務 | 一等 | 王 | 庶務 | 二等 | 王 | 庶務 | 三等 | 王 | 庶務 | 四等 |
| | | | | | 趙 | 庶務 | 一等 | 趙 | 庶務 | 二等 | 趙 | 庶務 | 三等 | 趙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孫 | 庶務 | 一等 | 孫 | 庶務 | 二等 | 孫 | 庶務 | 三等 | 孫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周 | 庶務 | 一等 | 周 | 庶務 | 二等 | 周 | 庶務 | 三等 | 周 | 庶務 | 四等 |
| | | | | | 吳 | 庶務 | 一等 | 吳 | 庶務 | 二等 | 吳 | 庶務 | 三等 | 吳 | 庶務 | 四等 |
| 總務處 | 文書科 | 文書股 | 文書室 | 文書 | 張 | 文書 | 一等 | 張 | 文書 | 二等 | 張 | 文書 | 三等 | 張 | 文書 | 四等 |
| | | | | | 李 | 文書 | 一等 | 李 | 文書 | 二等 | 李 | 文書 | 三等 | 李 | 文書 | 四等 |
| | | | | | 王 | 文書 | 一等 | 王 | 文書 | 二等 | 王 | 文書 | 三等 | 王 | 文書 | 四等 |
| | | | | | 趙 | 文書 | 一等 | 趙 | 文書 | 二等 | 趙 | 文書 | 三等 | 趙 | 文書 | 四等 |
| | | | | | 孫 | 文書 | 一等 | 孫 | 文書 | 二等 | 孫 | 文書 | 三等 | 孫 | 文書 | 四等 |
| | | | | | 周 | 文書 | 一等 | 周 | 文書 | 二等 | 周 | 文書 | 三等 | 周 | 文書 | 四等 |
| | | | | | 吳 | 文書 | 一等 | 吳 | 文書 | 二等 | 吳 | 文書 | 三等 | 吳 | 文書 | 四等 |
| | | | | | 張 | 文書 | 一等 | 張 | 文書 | 二等 | 張 | 文書 | 三等 | 張 | 文書 | 四等 |
| | | | | | 李 | 文書 | 一等 | 李 | 文書 | 二等 | 李 | 文書 | 三等 | 李 | 文書 | 四等 |
| | | | | | 王 | 文書 | 一等 | 王 | 文書 | 二等 | 王 | 文書 | 三等 | 王 | 文書 | 四等 |
| | | | | | 趙 | 文書 | 一等 | 趙 | 文書 | 二等 | 趙 | 文書 | 三等 | 趙 | 文書 | 四等 |
| | | | | | 孫 | 文書 | 一等 | 孫 | 文書 | 二等 | 孫 | 文書 | 三等 | 孫 | 文書 | 四等 |

一、本帳係在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至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帳目，其帳目之記載，應以本帳為準。

二、本帳之記載，應以本帳為準，不得有誤。

三、本帳之記載，應以本帳為準，不得有誤。

四、本帳之記載，應以本帳為準，不得有誤。

者三百三十二枝不堪用者一百四十六枝又經統籌配儲以資應用除分別列表按月具報外理合將
遵令接收江蘇省警隊第二總隊編成綏靖隊暨點驗各情形造冊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查等情
計附呈第十一團官佐士兵花名清冊一份槍械彈藥表一份據此除由綏靖部指令外理合會銜具文
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梁

內政部長陳 羣

綏靖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綏靖部咨

(為准咨送十一月份各縣情報綜合表一份到部除備查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咨字第三九六號咨送十一月份各縣情報綜合表一份到部除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綏靖部咨

(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勵周鏡如一案咨詢意見請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轉呈蕪湖縣知事朱緒封呈稱案據第六區公民周鳳書王仁旺等二十人聯名呈稱該區區長周鏡如撫輯流亡努力保甲並協助軍警格斃匪首成績優良請予轉咨給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核與保甲戶口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五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除分咨內政部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給予獎勵以昭激勵並希見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貴部對於本案如何意見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綏靖部咨

(為准咨送皖省各縣水道圖誌五份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接准

貴省政府咨第四〇三號略開案准貴部咨開為水路局蒐集各省縣水路圖誌請飭各縣協助採訪等業由當經轉令民政廳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蕪湖等縣呈送水道圖五份其餘各縣除指令仍催迅速蒐集外相應檢同原圖五份先行備文咨送即希查收見復等由計附送蕪湖縣圖市區水道圖三份嘉山巢縣縣圖各一份到部除轉發水路局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綏靖部公函

(爲函送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請列入議程由)

逕啓者本部制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種應呈請
議政會議核議以便公布茲將是項條例油十五份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並煩列入議程至級公誼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附送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十五份連附表(見法規)

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綏靖部公函

(爲徵詢關於水巡隊敬禮意見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查事變期中對於兩國軍艦正式訪問交換及禮砲事件曾經暫行中止在案現在敝部水巡隊
所屬艦艇業已開始航行關於與泊在當地之
貴國軍艦船應如何交換敬禮相應備函請煩
貴指揮官指示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日本海軍最高指揮官

附送水巡隊最近開航艦艇表一份(略)

維新政府水巡隊最高指揮官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綏靖部訓令

(通飭造送十二月份調在教導隊受訓之官佐士兵餉冊以憑扣存經費轉飭撥分發並飭自二十九年起餉項歸教導隊發放由)

令各地區綏靖隊司令

為令遵事案查各地區調送至軍士教導隊受訓之官佐士兵十一月十二月份餉項照案應歸各地區如數發放前據軍官學校轉呈請予通飭各該區直接派軍需至教導隊發放十一月餉銀以清手續等情前來即經通令飭遵在案惟原呈呈尾有十二月份起再由職隊發給一語實係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再由該隊發給之誤自應亟予更正所有十二月份各地區調訓之官佐士兵花名餉冊仰即連同本月份概算書造送到部以憑按冊在各該區應領經費內如數扣存轉撥軍士教導隊代為分發至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是項餉銀既歸教導隊發給各該區自應核減概算毋庸再行列支以清款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為令知水巡學校第三期練習生招致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無錫地區暨皖辦辦事處蕪湖江陰丹陽等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本部所屬綏靖水巡學校第一二期練習生招考事宜歷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第二期乙種練習生業經修業期滿派隊服務亟應從事續招茲規定續招第三期乙種練習生四百名自即日起開始報名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招考實施計劃暨招考要領各一份招生通告一份招生簡章及報名書志願書保證書各一份仰遵照即便飭屬將通告分發張貼各要市通衢並辦理報名手續至考試手續屆時仍由部派考試委員前往會同辦理務希認真督促進行俾足定額為要此令

附發招考計劃及要領各一份招生通告一份招生簡章報名書志願書保證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為令飭協助水路局辦理技士訓練所招生事宜由)

令 南京蘇州杭州各地區暨駐統辦事處
江都丹徒吳縣無錫嘉興武進蘇州各縣公署暨杭州市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部水路局呈稱呈為呈請分別令飭代辦招生事宜仰祈鑒准施行事竊查職局創設技士訓練所曾經擬具訓練所組織章程及招生簡則先後具文呈報業蒙令准備案公布施行在案茲查相拒開始受訓時即屆臨招生事宜亟應趕辦除指定招生地點之各縣市政府及各綏靖隊司令部業已分函委託代辦報名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准再予分別令飭各招生代辦機關予以協助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司令處長
知事處長 遵照切實予以協助並隨時與該局聯絡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為通令嗣後對支臨時費務先請示并由顧問部通知各區指導官第一體遵照由)

令各地區綏靖隊司令

為訓令事案查各地區綏靖隊司令部關於報支臨時經費曾經通令凡遇臨時對支款項必須事前請准方可動支飭遵在案近查各區時有指導官部經手代辦購置各項開支呈請到部祇以各該指導官部尚未明瞭前項通令竟有款已墊支事隔數月之後始行補領本部據呈後倘若予以駁斥而該項款項必然無法挹注若予照准給發非但有紊計政無從統計而且對於本部功令等於具文殊屬不成事體茲為維持計政起見已經轉商顧問部通知各區指導官部嗣後對於代為經手動支公款事項務必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部長任授道

陸軍部訓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令各地區陸軍司令部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附發招考高級班學員分區支配表暨招考辦法各五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部長任授道

綏靖部訓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令各地區綏靖隊司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綏靖部令

與統計合亟令仰該司令按照編成表造具現有人員馬匹階級數目對照表尅日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爲頒發陣中要務令草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地區暨直屬各隊

爲令遵事查陣中要務令爲軍人平戰兩時必備之書以前國民政府軍政部所頒者詞句多不適用會經本部飭令訓練科修正業已蒞事並於二十八年十月公布在案茲特隨令頒發 本仰該司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陣中要務令草案 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江浦縣防隊擊匪及受傷士兵三名指令嘉獎由)

令南京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呈一件 爲呈報江浦縣防隊協勦大填匪軍及石滾橋擊匪情形並受傷士兵三名送院醫治請
鑒核由

呈悉該部第七團小隊長徐增印率隊協同友軍搜剿大填偽江浦縣府兩次殺敵斃匪多名應予嘉獎至受傷士兵陳劍劉朝實祝壽雲等三名須視受傷醫治後情形如何再依照軍官佐士兵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專案呈核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仁和集界首領各防隊剿匪情形指令嘉獎由)

令南京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呈二件 為續報仁和集防隊剿匪及高郵界首分遣隊剿滅茶庵匪軍各情形由
兩呈均悉所有仁和集被擄各官兵應速設法營救其在茶庵剿匪立功人員均予傳令嘉獎餘如所擬
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派隊出勦塘匯鎮便衣匪指令嘉許由)

令杭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呈一件 為呈報派隊出勦塘匯鎮便衣匪及消耗彈藥數量由
呈悉該區編附鐵道警備隊各官兵勦匪認真殊堪嘉慰此次消耗彈藥應准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各分防部隊剿匪情形指令嘉許由)

令廬州地區綏靖隊司令王占林

報告三件 為報告駐廬州部隊在崗集兩次勦匪及滁縣淮南各防隊出發討伐情形由
報告及要圖均悉該區駐廬州部隊於本月六日崗集一役奮勇衝殺以少勝眾殊堪嘉許其滁縣淮南

兩處防隊勦匪亦尙認真惟時屆嚴冬各匪正思蠢動務仰該司令督飭所屬慎加防範以遏亂源而保地方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各分防部隊擊退匪軍情形指令妥慎警戒由)

令蚌埠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呈三件 爲呈報分駐張八嶺管否鎮部隊出發勦匪及襲擊劉府匪軍情形由

來呈均悉應予備查惟管否潛匪尙多仰飭妥慎警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報劉團赴全椒迤西山地剿匪勝利指令嘉勉由)

令廬州地區綏靖隊司令王古林

報告一件爲報告駐滁縣部隊赴全椒迤西山地勦匪情形由

報告悉該區駐滁縣劉團此次赴全椒迤西山嶺地帶協勦遊匪經過五日之堅決苦戰終獲勝利各官兵奮勇果敢殊堪嘉許所有傷亡官兵俟另案報部再予核卹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代電

(代電飭速送勤務要兵及軍士候補者由)

杭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徐司令覽從速選送勤務軍士二名勤務一名及軍士候補者四十四名限魚日到京入隊勿延爲要部長任援道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綏靖部代電

(電復關於孟河防務仍望妥慎處置由)

蘇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覽代電悉孟河防務仍望妥慎處置並與友軍切實聯絡以赴事機特復綏靖部長任援道齊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雜錄

步兵操典草案

綱領

第一條 軍隊以戰鬥為主故凡事皆須以戰鬥為基準而戰鬥之目的在擊敗敵人速得勝利

第二條 欲得勝利在綜合有形與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以優於敵人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軍紀嚴肅團結鞏固士氣旺盛攻擊精神充足此為無形上之威力可以凌駕有形之威力而得勝利

第三條 欲養成無形上之威力賴乎精神教育故精神教育為成立軍隊之基礎各級官長均應倡導部下激發其忠勇愛國之精神正直廉潔之德行

第四條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欲使境遇不同任務各異之數萬軍隊自將帥以至士卒咸能脈絡一貫取一定之方針作一致之行動厥推軍紀是賴而軍紀之要素在乎服從須使全軍官兵當以誠服長上確守命令為第二天性

第五條 戰場中賴乎獨斷者頗多然獨斷之真意並非與服從相悖須時時明察上官之意圖判斷大局之狀況隨機應變因時制宜以能達到目的為有利戰局之最良方法

第六條 軍隊應常有充溢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攻擊精神者乃由愛國之至誠所發軍人精神之精華也蓋勝敗之分非盡關於兵力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精練而富於攻擊

精神者常能以寡克衆

第七條 戰鬥貴乎協同一致不論兵種不問上下能戮力同心一齊發揮全軍之實力始可戰勝即各部分人員各應乎狀況盡其職責以達其任務是即合乎協同一致之趣旨而各兵種之協同必須使步兵成功爲主眼

第八條 現今戰鬥較前複雜而對強且不能專依賴資財之充實與補給之周到故軍隊須有堅忍不拔之精神堪耐困乏之毅力打一切難關猛進於戰勝之途

第九條 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爲致勝之要訣

故須時時有乘勢投機之企圖心神出鬼沒之創造心疾風迅雷之機動力自立於主動地位以臨敵人並須極力秘匿我企圖迅速動作使敵不遑應付無所措手

第十條 指揮官乃軍隊之中樞團結之核心故須與士卒同甘苦以自身作表率使部下尊信之遇艱難危急能勇猛沉着使部下倚重之如此始有統帥指揮之實效

束手無策遲疑不決乃指揮官之大戒此二者之危及軍隊較諸方法錯誤爲尤甚

第十一條 步兵爲軍中主兵在戰場常負主要任務不問地形及時期如何皆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負在接敵後之戰鬥及夜間戰鬥時尤能顯其特色而其戰鬥益增慘烈故步兵須剛胆忍耐沉着勇敢以射擊及衝鋒摧破敵人倘無他兵種之協同亦須自行準備實行戰鬥以達其任務步兵須尊重兵器節省彈藥以充實其戰鬥力

第十二條 戰鬥時凡事簡單而精練者始能成功典實本此旨以示軍隊訓練時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至運用之妙在乎其人不可妄乖典則尤不可拘泥制式須注意活用與創造以收實效

總則

第十三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使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並練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使適合於戰鬥一切之要求

第十四條 動作熟練武術精妙固屬要件然精神不充實則戰時不能發揮其價值故教練實施時須設身於實戰狀況中按軍人之本分服從之義務切實奮勉以從事

第十五條 中隊長以上諸官長有遵守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教育手段及方法然不可有作細務規定致各制式各法則之內容複雜官長應熟習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進步不可徒任其自便須詳查其內容

第十六條 操典之制式法則因戰鬥之要求而變之目的固有輕重即各制式各法則中亦各有主客之部分故官長宜詳察其別並當規定其訓練之程度勿至本末顛倒為要

第十七條 戰鬥基礎之諸教練須於中隊教練時完成之關於步兵中隊機關槍步兵砲之互相協同事項暨裝藥砲兵一二六等項事項須由小部隊教練時教育之以為大隊以上教練之基礎

第十八條 大隊以上教練在訓練各部隊按各種狀況行協同動作及演練與他兵種連合戰鬥為主尤須努力步兵自有之各種戰鬥機關亦應各切協同為要

第十九條 步兵對於夜間之行動須格外熟練應與團教練並重使各指揮官熟習其計劃部署並使軍隊熟練任何狀況皆能集結陣營迅速移動並知地點以實行戰鬥及其他全團之動作

第二十條 步兵戰鬥愈接近敵人愈激烈而愈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關係戰鬥之勝敗故教練時須注意及此演練近距離之戰鬥尤須演練衝鋒準備及衝鋒實施

第二十一條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為軍隊指揮之要素且為各部隊協同動作之要件

此項訓練官訓練時應注意其訓練之內容應以戰術之訓練為中心而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一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二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三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四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五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六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七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八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九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三十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三十一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三十二條

戰術之訓練應以實戰之訓練為基礎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第二十五條 教練時須先定其目的使實施與之相符如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須就現地考究實施

之要領預作周到之準備且須使其動作合乎實戰並須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

第二十六條 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不同之地形演習各種戰鬥動作然實際上每易受地形之限制故宜巧於利用且有時就平坦寬闊無顯明目標難指示方向境界等地形演練之使

達教練目的

第二十七條 想定須以簡單之戰況為基礎尤須顧慮併立而行戰鬥之時其內容須適合教練之目的繁簡適宜且勿常一定不變之狀況使教練陷於模稜致教練部隊之編成須適應其目的

的

第二十八條 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現示實戰時之景况狀態不可有演習經過太速及特乎實戰動作等事故宜設置審判官俾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效力

第二十九條 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可按其目的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以表示敵人及友軍狀態或增加假敵以表示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或用實兵以行抵抗以小部隊行戰鬥教練時對敵兵之表示尤須近於實况以使射擊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悉隨目標之景况

標之景况

第三十條 設戰況以行教練時若有動作不適當者不可僅與以注意即爲了事務須使復作方法以收效果

第三十一條 幹部時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示活潑嚴正之模範蓋幹部之率先躬行能與兵卒精神上以極大之感應幹部之說明務用平易之言語

第三十二條 指揮官在教練時宜隨時採取實戰時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下

上級指揮官在教練上之必要可任意選擇之姿勢與位置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三十三條

指揮官因平時之職務不克有其實際指揮之權限及動作之時指揮官可對部下說明其理由及如何能實施之等時亦須之其時對其實地應作何事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之職務以口令或命令傳達之

口令命令應隨時下達殆不火而不容故須以堅確之決心應盡之態度行之口令須要

音明瞭命令須求實效唯對部下達其意故以用口令為最要

口令之預令以對令時預令須明瞭而於長對令須更其而於後一令之預令須更其之

時預令之預令以(一)區別之

第三十五條

指揮官發音時狀況可以起發或變音以代口令及命令又達其時多用此號

用此號時發之方法有時重反覆行之

前舉一手指向前方所進之方向前時

停止一手指向前方即以下

前舉一手指向前方即以下

前舉兩手指向前方即以下

前舉中止以一手向前方直時再用手三指向前方

前舉補之以一手向前方即發音

用此號時作記號時為同

其此號時之記號可隨時規定之又因狀況有用旗幟火光信號彈及音響等以作記號者

第一節 各個教練

指揮

第三十六條 各個教訓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同時並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確基礎

第三十七條 徒手教練之主旨在爲諸教練之準備故無須多費時間

第三十八條 施行各個教練時務對兵卒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以見諸實行否則徒具形式終不適於戰鬥

第三十九條 各個教練所築之弊習最難矯正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其補救甚非易易故各個教練必須嚴密施行必要時分解其動作丁寧懇切而教育之使其完全領會後始及其其次之動作然分解過度反生弊害亦應注意

第四十條 兵卒之教育固視其能力與體力而異其手段然其要不在巧妙而在熟練欲求熟練必須懇切教育與不厭溫習始能得之故各個教練必於教育各期間再三施行

第四十一條 輕機關鎗除特別規定之外以步鎗之動作為準

第一章 徒手 持槍

第一節 徒手

立正姿勢

第四十二條 立正姿勢者軍人之基本姿勢也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百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脊背伸直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曲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郵四十三號 臺灣郵政公報

「空郵」

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不吝賜教，

尤蒙諸君踴躍投稿，不勝感荷。

近見(中)報有關於(中)報及(中)報

郵四十三號 臺灣郵政公報

「空郵」

「空郵」

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不吝賜教，尤蒙諸君踴躍投稿，不勝感荷。近見(中)報有關於(中)報及(中)報

郵四十三號 臺灣郵政公報

「空郵」

本報自開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不吝賜教，尤蒙諸君踴躍投稿，不勝感荷。近見(中)報有關於(中)報及(中)報

郵四十三號 臺灣郵政公報

郵四十三號 臺灣郵政公報

「空郵」

「空郵」

「空郵」

廣東通志卷之十四 藝文志 詩經

之處輕置於地左手復還原位
托槍及槍放下

第六十條 欲使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右手將槍向提槍面向右保持垂直右拳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方兩肘不可張開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上提同時右手伸開使槍托後踵位於食指中指之間再以右手將槍托上右肩右臂輕貼右脅左手放在槍蓋之上槍托之環距前胸約十生的右五指併攏槍身與衣釦線平行橫柄向上在第一第二釦之間左手放下

在持輕機關槍時上體前屈以左手握槍把隨將上體仰起同時兩手將槍上提並使槍面向上托於右肩次以右手握住把槍尾置托後踵於食指中指之間槍身約與衣釦線平行護圈使在右乳之上左手放下

第六十一條 由托槍而使槍放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右手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方槍面向右保持垂直次以左手將槍微向下移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約與肩平再以右手將槍放下槍面向後同時左手放下右腕關節支於腰際輕置托底於地復持槍立正姿勢

上刺刀及下刺刀

第六十二條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間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

第六十三條 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在立正姿勢時右手將槍向左傾槍面稍向右槍口約在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兩手將槍扶直復立正姿勢

第六十四條

欲使下刺刀下令如左

「下刺刀」

在立正姿勢時右手按上刺刀之要領將槍向左傾左手握刀柄次將右手上移用拇指壓刀柄駢指左手腕刀劍向下方刀尖向下以右手之食指中指與拇指扶住刀身餘指握槍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入刀鞘再以左手握右手之下右手移表尺之下方再將槍扶直復立正姿勢

步槍彈藥之裝入及退出

第六十五條

凡裝入彈藥通常在停止間行之兵卒無論在如何姿勢與何時機須能迅速施行

第六十六條

欲使裝入彈藥下令如左

「裝子彈」

在立正姿勢時頭仍保持正面右手提槍約至體之中央前使槍口向左前上方左手約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貼於身傍諸指置於槍身內諸指在握指頭貼槍托右側此其在右乳之右下方托尾接於身畔

於是用目注視以右手由下提機柄左旋力向後引右手即開彈藥盒(彈藥蓋)提取彈藥使彈頭向前嵌彈槽上面以拇指頭壓彈藥後部連夾裝入彈槽次提機柄閉上蓋機再用食指與拇指扭轉保險機扣好彈藥盒(彈藥蓋)目視前方隨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復立正姿勢

第六十七條 俗語云：「口念心行」

「心中行」

世間事，無一不從心造。心造則善，心造則惡。心造則福，心造則禍。心造則壽，心造則夭。心造則貴，心造則賤。心造則榮，心造則辱。心造則成，心造則敗。心造則生，心造則死。心造則天堂，心造則地獄。心造則涅槃，心造則輪迴。心造則菩提，心造則煩惱。心造則智慧，心造則愚痴。心造則清淨，心造則染污。心造則光明，心造則黑暗。心造則安樂，心造則痛苦。心造則快樂，心造則憂愁。心造則健康，心造則疾病。心造則長壽，心造則短命。心造則富貴，心造則貧窮。心造則尊榮，心造則卑賤。心造則成功，心造則失敗。心造則幸福，心造則不幸。心造則天堂，心造則地獄。心造則涅槃，心造則輪迴。心造則菩提，心造則煩惱。心造則智慧，心造則愚痴。心造則清淨，心造則染污。心造則光明，心造則黑暗。心造則安樂，心造則痛苦。心造則快樂，心造則憂愁。心造則健康，心造則疾病。心造則長壽，心造則短命。心造則富貴，心造則貧窮。心造則尊榮，心造則卑賤。心造則成功，心造則失敗。心造則幸福，心造則不幸。

佛說

第六十八條

世間事，無一不從心造。心造則善，心造則惡。心造則福，心造則禍。心造則壽，心造則夭。心造則貴，心造則賤。心造則榮，心造則辱。心造則成，心造則敗。心造則生，心造則死。心造則天堂，心造則地獄。心造則涅槃，心造則輪迴。心造則菩提，心造則煩惱。心造則智慧，心造則愚痴。心造則清淨，心造則染污。心造則光明，心造則黑暗。心造則安樂，心造則痛苦。心造則快樂，心造則憂愁。心造則健康，心造則疾病。心造則長壽，心造則短命。心造則富貴，心造則貧窮。心造則尊榮，心造則卑賤。心造則成功，心造則失敗。心造則幸福，心造則不幸。

第六十九條

世間事，無一不從心造。心造則善，心造則惡。心造則福，心造則禍。心造則壽，心造則夭。心造則貴，心造則賤。心造則榮，心造則辱。心造則成，心造則敗。心造則生，心造則死。心造則天堂，心造則地獄。心造則涅槃，心造則輪迴。心造則菩提，心造則煩惱。心造則智慧，心造則愚痴。心造則清淨，心造則染污。心造則光明，心造則黑暗。心造則安樂，心造則痛苦。心造則快樂，心造則憂愁。心造則健康，心造則疾病。心造則長壽，心造則短命。心造則富貴，心造則貧窮。心造則尊榮，心造則卑賤。心造則成功，心造則失敗。心造則幸福，心造則不幸。

世間事，無一不從心造。心造則善，心造則惡。心造則福，心造則禍。心造則壽，心造則夭。心造則貴，心造則賤。心造則榮，心造則辱。心造則成，心造則敗。心造則生，心造則死。心造則天堂，心造則地獄。心造則涅槃，心造則輪迴。心造則菩提，心造則煩惱。心造則智慧，心造則愚痴。心造則清淨，心造則染污。心造則光明，心造則黑暗。心造則安樂，心造則痛苦。心造則快樂，心造則憂愁。心造則健康，心造則疾病。心造則長壽，心造則短命。心造則富貴，心造則貧窮。心造則尊榮，心造則卑賤。心造則成功，心造則失敗。心造則幸福，心造則不幸。

第一、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第二、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第三、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第四、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第七十條

第五、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中效」

第六、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第七十一條

第七、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中效」

第八、右、左、手、持、其、頭、部、以、右、手、上、掌、部、與、左、手、上、掌、部、入、頭、部、後、以、右、手、目、右、側、握、住、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 一 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第八十條 凡在射擊場內射擊者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第八十一條

凡在射擊場內射擊者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二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三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四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五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六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七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八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九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十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第八十二條

凡在射擊場內射擊者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二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三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四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五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六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七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八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九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十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第八十三條

凡在射擊場內射擊者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二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三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四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五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六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七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八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九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十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第八十四條

凡在射擊場內射擊者應遵守下列各款
一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二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三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四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五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六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七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八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九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十 射擊時應遵守下列各款

據胸以行射擊時將身之主體或腹部緊靠內斜面上或兩肘置於腰際將槍置于
兩膝上此時可以在手握托底指指位于內側他口指按于外側托底緊貼右屬右手握
緊槍把以行射擊時槍依托于地物時最小限度槍口離地三尺至四尺為要
在樹木後行立放或跪放時通常以左臂依託樹木

第八十五條

利用地形地物取射擊姿勢可擊立古足尖將臀部坐於古足跟上一或臀部倚於二或或
兩膝一兩膝地或兩脚前伸或兩膝坐立兩腳於膝上或坐於兩膝間或於二或三或四
敵人在左右傾斜之土地作臥射姿勢時須注意槍口離地三尺至四尺為要
一肘關節其關節或由其關節如此類之手段以求之其足與膝之距離至為緊要
飛行射擊時須注意用射擊姿勢或用仰臥姿勢有時採用立放或臥放但無論何時士
兵皆須敏捷取射擊姿勢為要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射擊為輕機關槍最重要之戰鬥手段故須操作熟練之詳知各部之構造能為有用之
術且習熟其故障之預防及排除極力發揮其特性為要

士兵按目標狀態遠近自己選定射法且在點射時須先決定發射彈數方可
對突然出現之目標或近距離內濃密且正面過大之有利目標等可一時開始連續點
射或掃射

第八十八條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其據槍時對敵人之位置及兩脚桿與兩肘之位置甚為重要
係務須適當又槍之位置須於發射時槍口前方不致發生阻礙至為緊要
兩脚桿之位置須水平且射擊時兩脚桿不得沒入地中兩肘之位置不可於發射時低
下或向側方變動為要
欲變換脚桿之高度以使瞄準高低落下或高起時無庸移動脚桿位置僅將槍前出且

第八十九條

身體微向前進以右手抽出或插入駐脚控將身體後退槍向後引即可
在直接依托地物以射擊時須注意勿使排氣孔之杜塞並不妨害插彈板之落下且槍口至少須離地面約十厘

第九十條

依據輕機關槍射擊時將身體前部緊靠內斜面
兩肘置于臂座按臥放之法行射擊

藉樹木遮蔽以射擊時須注意勿為樹木妨礙裝填之動作與子彈之射出
按地形地物之狀態於利用時可按步槍之立放跪放各姿勢行之

第二節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九十一條

教育運動時士兵之運動務須適合狀況尤以前進停止等動作機敏使敵難以取定目標因此不但利用各種地形地物蔭影等且如散兵壕交通壕及障礙物或破壞部份及彈痕等皆可用之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實行周密之教育為要

第九十二條

士兵準第七十七條提槍跑步或快步以適宜之步度而運動之
選擇步度依敵火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各自不同於敵彈下通常用跑步敵火效力大時用快跑步一段一段躍進為可然不受敵有效射擊時則用快步

以跑步或快跑步一次躍進之距離依乎地形之狀況敵火之強弱而異但在狀況中用跑步時通常不可超過五十米突前進愈生困難時則其距離可縮短之然過度之縮短則減殺有進之氣

第九十三條

士兵於運動間由一地點向一地點敏速直進時對於各種障礙物宜急速通過或利用道路之兩側將身體下曲以行匍匐前進總之巧妙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為要士兵須時常留意確實維持其前進方向

第九十四條 射擊中之士兵以跑步(快跑)向前方(斜前方)前進時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

「前進」(半面向左或右)

士兵聞「跑步」(快跑)之口令閉保險機放倒表尺右手握槍身迅速準備前進聞「前進」(半面向左或右)之口令時立即跑步(快跑)前進此際不可因為準備而過於變換姿勢惹起敵人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為要在跑步(快跑)時不握刺刀鞘亦可以快跑向前(斜前方)前進時下口令如左

「前進」(半面向左或右)

迅速將保險機閉住放倒表尺以快步前進不行射擊時欲行前進可按以前諸項行之

行進間欲行斜行進(斜行進間行直行進)時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右)——走」

第九十五條 行進間欲使士兵射擊須令其停止時下口令如左

「立——定」

士兵選擇可利用之地形物須取適當之射擊姿勢以行射擊此際不可因選擇地形地物而有所躊躇

若無射擊目的使士兵停止時則下「臥倒」(跪下)口令士兵須敏捷利用地形物迅速臥倒(跪下)以避敵眼即爾後作前進亦力求隱蔽而出敵不意是為有利有時為避敵眼只變換自己之位置亦可

臥倒時須注意保護準星及槍口

輕機關槍

第九十六條

射手務須能耐長距離之運動尤須熟習于各種地形作敏捷之運動勿將槍件損壞通過障礙物匍匐前進時為預防故障須注意機關部份不可使附着土泥

第九十六條

運動及射擊在連繫教育命其停止時急速選擇其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開始正確之射擊在停止時先行臥倒然後利用地形地物左右移動至敵人不注意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射擊間移動位置須敏捷活對於與行進方向不同之方向施行射擊及前進時若為地形狀況不許則利用遮蔽撤去射擊位置而行前進為要

第九十八條

於射擊時聞「跑步」(快跑)「前進」(半面向左(或右)之口令時射手在預令時閉保險機動令時右手握住槍把左手托槍皮帶下方握住放熱筒中央附近立時跑步(快跑)前進於射擊時聞「前進」(半面向左或右)之口令時以前項為準快步前進

第三節 衝鋒

第九十九條

使兵士大致了解衝鋒之要領後即就各種狀況地形而行綿密之教育尤以陣內衝鋒及反復利用射擊諸動作並手榴彈之投擲等以便演習衝鋒

第一百條

士兵漸次接近敵人如有衝鋒顧慮則須自動上刺刀

第一百〇一條

行衝鋒時則準用第七十七條但依於狀況可適宜伸縮其步度

第三章 夜間之動作

第一百〇二條

士兵在暗夜中須耳目靈敏胆大沉靜故須使熟練暗夜之各個動作並就起伏地或有築城之區域內以實施行進衝鋒

第一百〇三條

對於士兵須養成在夜間能迅速發見敵人判定其兵力行動之能力更須說明晝夜

地形地物之價值變化及關於是項運動教育隨時實施

夜間須確實維持其行進方向迅速到達預期地點因此付與士兵判定簡單方位之能力或顯明目標畫間記憶之地形地物據此而維持行進方向為要

第一百〇四條

夜間為避敵人之認識以祕匿我之企圖使其熟習靜肅行進之方法防止服裝兵器發生音響之虞置按記號之行動及被探照時之動作等又須養成不妄發音響之習慣依乎各種狀況之下須演習迅速勇敢之前進至為緊要

第一百〇五條

夜間行進因地形及地面之狀態而異故教育時須就各種地形反復練習之
夜間衝鋒宜就各種地形訓練之尤須於障礙多之地方行之使不為地形所制以實勇敢之衝鋒為要

夜間衝鋒不宜發喊聲

第一百〇六條

夜間射擊教育須使士兵自行各種標定設備以行正確之射擊若無設備時亦能將槍與地面平行以正確據槍對近距離目標收射擊之效果

第四章 戰鬥間士兵之守規

第一百〇七條

戰鬥時開始行軍及劇動之後且常歷數晝夜之久故士兵須勇猛沉着堅毅自信可抵抗一切困苦艱難以充足戰鬥之要求縱有巧妙之宣傳士兵須堅心信任長官恪本分以求獲得戰勝至為緊要

第一百〇八條

當敵火熾盛死傷枕藉之際各兵宜激其義憤泯其私念從容自若毅然無畏尤當知退縮則敗滅勇進則勝利之理

第一百〇九條

既入敵陣內部惹起決戰狀態時雖餘一兵作勇敢適機之行動亦足開勝戰之途故指揮士兵不及時士兵須各自為戰因機應變以求勝利並須有犧牲一身之精神以

利全局之決心

第一百十條 防禦時常堅持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專心固守陣地勿稍動搖確知敵兵愈近戰火效力愈大之理沉着射擊縱子彈已盡被困重圍亦須自信有刺刀尚在可博得最後之勝利

第一百十一條 指揮官之死傷乃戰場上之常態故士兵在無指揮官時亦不可沮喪志氣宜愈奮勇當前倡導他人須知此時之勝敗乃生存者之關要

第一百十二條 戰鬥時雖已受傷亦須設法繼續戰鬥確致不能戰鬥時經指揮官許可始能退出戰線其退出時須將子彈交於戰友

第一百十三條 數部隊相混淆未經重新區分時須受最近分隊長之指揮與屬本分隊長時同

第一百十四條 軍紀嚴肅而沉着之步兵可免敵飛行機之損害不但可避免敵之搜索其低空飛行機亦可擊墜之

第一百十五條 對戰鬥之攻擊士兵若無命令不可射擊亦不可被其牽制舉動失措任攻擊之士兵盡力發揮犧牲精神沉着應戰

第一百十六條 沉着之步兵可擊退優勢之騎兵或受砲兵猛烈射擊利用其間斷亦可繼續前進

第一百十七條 士兵須節省彈藥沉着利用發射之好機以期必中守射擊軍紀不可亂放注意彈藥如用之過早不但虛糜彈藥且有消耗殆盡而致缺乏之害

第一百十八條 士兵未經許可不准擅離所屬部隊凡未負任務與僅受微傷而擅離戰線或戰鬥中無長官命令擅自搬運傷兵與看護傷兵者及受任務暫離戰線迨任務完畢不速回本隊者如此卑劣行為實有傷軍人之本分

士兵若失迷本部隊之所在時須即加入於鄰近戰鬥部隊報告其長官聽其命令迨

戰鬥完畢即速歸其原屬部隊

第二篇 中隊教練

通則

第一百十九條 中隊為戰鬥單位係以中隊長為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中隊教練之主眼在使全中隊無論在何時機均能從中隊長意圖衆心一致保持精神團結堪耐戰鬥之慘烈狀態發揚攻擊精神苟本此旨訓練成中隊雖未豫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法則以達到其目的

第一百二十條 中隊(小隊)長指揮本中隊(小隊)時以口令或命令行之分隊長之指揮本分隊通常用口令

第一章 密集

要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密集隊形所以鞏固軍隊之團結力而便於指揮官之掌握且敵火微弱時務用此隊形停止以行運動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密集教練除中隊以外小隊分隊亦可施行其口令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隊密集教練時小隊長可將本小隊應行動作以小聲預先告知部下又在整頓及變換隊形時須監視其本小隊動作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密集隊形欲行裝子彈或退出子彈及射擊等中隊(小隊)長須適宜部署不持步槍者為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側面縱隊之事項除特定外按併列縱隊規定事項行之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隊分三小隊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

小隊分若干分隊成前後二行橫隊其前後重疊之二人稱為伍若人數為奇數時可缺左翼後行謂之缺伍

後行士兵之胸距前行士兵之背囊(無背囊時則距背)取八十五釐之距離正對前行士兵與之同方各士兵之間隔以左手叉腰伸其手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為度

小隊內各伍在前行者由右至左按次序附與號數是為小隊之正面小隊之兩翼各置分隊長一名其餘分隊長立各分隊中央後距後行士兵二步名為押伍

中隊之編成時須顧慮小隊及分隊之戰鬥能力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密集隊形為中隊縱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中隊縱隊以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為主併

列縱隊及側

面縱隊以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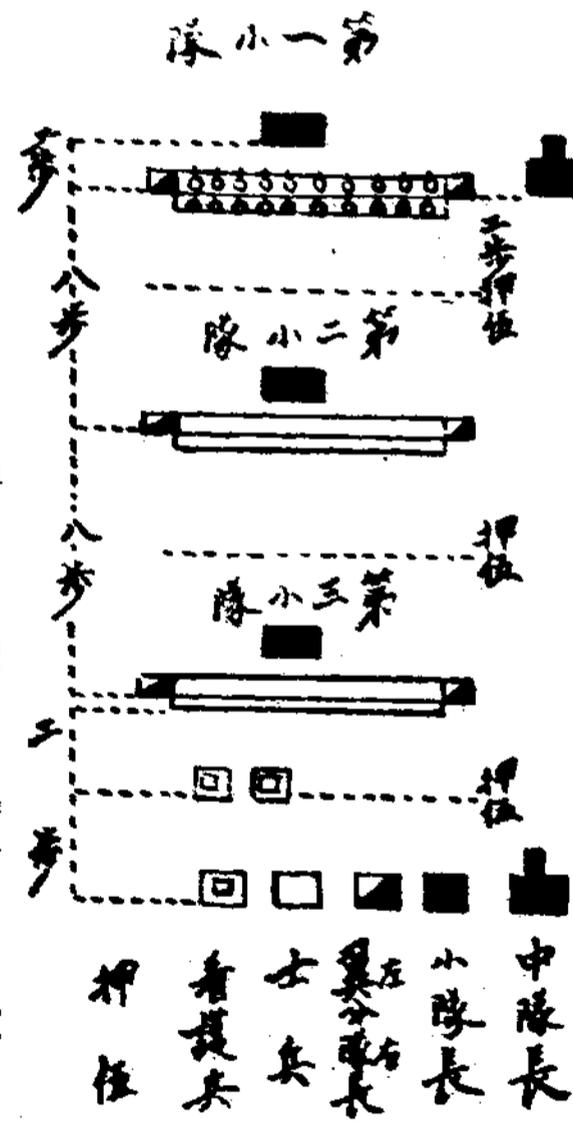
於運動為主

中隊縱隊之

情形如第一

圖 備考

一指揮班(除士兵外)



及第一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押在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第一四三十九條

第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第二小隊 海陸軍士

第一四四十條

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押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二小隊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海陸軍士在第二小隊海陸軍士(海陸軍外)在第二及第二小隊

「海陸軍(外)第一條」

「海陸軍第一條」

第 一 四 三 十 三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三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三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四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四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四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五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五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五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六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六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六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七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七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七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八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八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八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九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九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九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十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十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十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一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一 號
第 一 四 三 十 一 號

一、關於... (text continues)

二、關於... (text continues)

三、關於... (text continues)

四、關於... (text continues)

五、關於... (text continues)

六、關於... (text continues)

七、關於... (text continues)

在停止間先頭小隊轉翼之小隊長用右(左)轉其他各兵半面右(左)轉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停止向左右隊兵看齊後方小隊各兵各到自已應任之位置有右(左)看齊在行進間先頭小隊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前進後方小隊行至先頭小隊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方向隨先頭小隊續進中隊長有時於先頭小隊方向變換後示以等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側面變換變換方向之口令與第一百四十二條同

開口令後先頭小隊在停止間與前進同時行之其在進回軸之兵將最初數步縮小其翼以正規之步長行進常向進回軸方向看齊以變換方向繼續前進其他各兵至先頭小隊轉翼處用同法以變換方向

併列變換之變換方向其口令亦與前同開口令在停止間則轉翼小隊按前項要領以變換方向再前進與本小隊長之距離停止其他各小隊逐次前進與之齊頭然後停止在行進間轉翼小隊一面按前法變換方向一面前進其他小隊逐次與其齊頭繼續前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由側面變換方向或由中隊變換時下「成中隊變隊——走」之口令各小隊長小隊長之指示在停止間先頭小隊長不動或在行進間繼續前進先頭小隊之各兵分隊其二三取捷徑作以橫隊後方各小隊按前法變換方向各小隊各作以橫隊取規定之距離

由小隊之側面變換方向或由中隊變換時下「成三(右)成橫隊——走」之口令由側面變換方向或由中隊變換時下「成三(左)成橫隊——走」之口令各小隊長

第三十四條
在操隊時各兵以聽候指揮為第一要務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三十五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三十六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三十七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三十八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三十九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第四十條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在操隊時各兵應隨時注意隊形之變遷

綏靖部公報暫定價目表

| 期 | 價 | 目 | 郵 | 費 |
|-----|--------|---|------|---|
| 定全年 | 一元六角 | | 二角四分 | |
| 定半年 | 八角 | | 一角二分 | |
| 零售 | 每册一角五分 | | 二 | 分 |

綏靖部公報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期十二元 | |
| 半 | 頁 | 每期六元 | |
| 四分之 | 一頁 | 每期三元 |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登附刊有圖刊品另議

編輯者

維新政府綏靖部秘書室

發行者

綏靖部秘書室公報股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月抄出版